

东莞石碣“5·24”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10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车辆)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7
(三) 事故发生经过.....	8
(四) 事故现场情况.....	9
(五) 肇事车辆行驶轨迹路线.....	9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七)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1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2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2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3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3
(一) 事故单位.....	13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3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6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7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7
六、事故主要教训.....	18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8
(一)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8
(二) 深化交通安全防控措施.....	19
(三) 多措并举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19
(四) 加强中小型客车非法营运执法监管.....	20

2023年5月24日15时19分许，位于东莞市石碣镇滨江路旧职业中学路段发生一起牌号粤SH638学小型轿车与粤S9X88L小型轿车发生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27万元。

事故发生后，石碣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邓慧繁作出指示，要求石碣镇交警大队、镇交通运输分局、镇应急管理分局等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5月26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石碣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邓慧繁任组长，石碣镇交警大队、镇交通运输分局、镇应急管理分局、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镇综合治理办、镇总工会等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石碣“5·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

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石碣“5·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超速驾驶机动车、操作不当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车辆）概况

1. 牌号粤SH638学小型轿车，厂牌型号：大众牌，车辆使用性质：教练，所有人：东莞市通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车辆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福隆村石排大道东531号，注册日期：2017年8月14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该车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东莞分公司东莞市塘厦支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和商业险，有效期至2023年7月20日。

经查，粤SH638学号小型轿车近三年无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无交通事故记录。

2. 刘志胜，粤SH638学号小型轿车驾驶员，东莞市通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的教练员，男，汉族，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持A2E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1989年3月28日，有效期至长期），符合驾驶小型轿车条件；2021年4月23日取得东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协会颁发的《东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岗位培训登记证书》，有效期限至2027年4月22日，具备

小型轿车驾驶培训教学资质；刘志胜近三年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有1条交通违法记录，已处理完毕。

经调查，2021年4月15日，刘志胜与东莞市通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期限为无固定日期。东莞市通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提供牌号粤SH638学小型轿车、训练场地，负责管理学员档案以及学员考试预约等，刘志胜自主招生、自主收费、自主培训，承担培训车辆年审、保险、维修、加油等费用并定期向东莞市通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缴纳自主招生的资料费和训练场地费等。2022年8月左右，刘志胜自主将牌号粤SH638学小型轿车车身标识从原来的“通圣驾校”改成“乐华驾校”，并在东莞市乐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名下的训练场地进行培训（经了解，刘志胜想将牌号粤SH638学小型轿车从东莞市通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过户迁入东莞市乐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因与东莞市通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及办理车辆过户手续，暂未能与东莞市乐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东莞市乐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治伟口头答应刘志胜，在其入职东莞市乐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前可免费使用名下的训练场地进行培训）。2022年12月，刘志胜向东莞市通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将粤SH638学号小型轿车由东莞市通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

限公司过户到东莞市乐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并解除劳动关系。东莞市通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与刘志胜沟通后达成共识：刘志胜完成现已招收学员的所有培训工作后即可办理相关车辆过户手续并解除劳动关系。事故发生时，涉事车辆正在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3.薛献璋（本起事故死者），粤SH638学号小型轿车乘客，男，汉族，身份证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大路镇，驾驶证:学员，系东莞市乐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的学员。

经调查，死者薛献璋于2019年通过钟景球在东莞市乐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报名培训驾驶机动车C1，缴纳了3000元费用（科目一、二、三、四的考试费，保险费，资料费等费用，不包含科目二、三、四的驾驶培训费用）。报名之后，薛献璋因自身原因一直没有参加培训，直到2023年3月份联系钟景球要求参加培训。2023年5月份，薛献璋通过了科目一的考试之后联系钟景球要求参加剩余的培训，因钟景球2022年4月份在东莞市乐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离职，没有从事驾驶培训工作，钟景球将薛献璋介绍给刘志胜完成后续的驾驶培训。刘志胜口头答应先带薛献璋试训，但双方没有签订任何协议，也没有收取任何费用（2019年报名所缴纳的费用不包含科目二的培训费）。当事人刘志胜驾驶粤SH638学号小型轿车搭乘薛献璋发生事故时，是双方第二次联系到乐华训练

场进行科目二的驾驶培训（2023年5月19日已进行了一次驾驶培训），此次进行的驾驶培训并非东莞市通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乐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安排的任务，是刘志胜自己安排的日常工作任务。

4. 牌号粤 S9X88L 小型轿车，厂牌型号：北京现代牌，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所有人：韩方勇，车辆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注册日期：2018年12月14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该车辆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粤丰大厦支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和商业险，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6日。

经查，牌号粤 S9X88L 小型轿车近三年无交通事故记录，有9宗交通违法记录，均已经处理完毕。

5. 韩方勇，牌号粤 S9X88L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男，汉族，住址：贵州省桐梓县，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4月3日，有效期至2024年4月3日），符合驾驶小型轿车条件。

经查，韩方勇近三年没有交通事故记录，有10宗交通违法记录，均已经处理完毕。

6. 东莞市乐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6年5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7978765R，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麦屋基八巷76号，法定代表人：陈治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陈治伟，男，汉族，身份证住址：东莞市石碣镇，系东莞市乐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8.东莞市通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6年5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79964292，住所：东莞市石排镇福隆村石排大道东531，法定代表人：谢顺平，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招生辅助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谢顺平，男，汉族，身份证住址：东莞市道滘镇，系东莞市通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10.钟景球，男，汉族，住址：东莞市石碣镇，系东莞市乐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前员工（2022年4月27日离职）。

经调查，东莞市乐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与东莞市通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无任何业务合作关系。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东莞市乐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有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有配备主要负责人、安全管

理人员，有与从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有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登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2.陈治伟，作为东莞市乐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制定了隐患排查制度；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有制定并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制定了安全生产例会管理制度。

3.东莞市通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名下教练车 477 辆，登记教练员 258 名，在东莞市内共有 16 个训练场。该公司有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有配备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有与从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有对上道路行驶的车辆进行性能检测，有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登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4.谢顺平，作为东莞市通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制定了隐患排查制度，制定并实施了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制定了安全生产例会管理制度。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5月24日15时许，刘志胜从家里出发，接上薛献璋（免费搭载薛献璋）一起前往乐华驾校训练场地。15时19分许，刘志胜驾驶车辆（经司法鉴定，粤SH638学号小型轿车通过视频画面路段时行驶速度为86公里/小时，道路限速60公里/小时，超速比例43.3%）沿东莞市石碣镇滨江路从西往东方向超速行驶，行至东莞市石碣镇滨江路旧职业中学路段时，操控车辆不当往左旋转滑向迎面车道，车身右侧与从迎面车道由韩方勇驾驶的牌号粤S9X88L小型轿车车头发生碰撞，造成两车司机及乘客受伤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刘志胜、韩方勇被送往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治疗，薛献璋被送往石碣医院治疗后再转到东莞市人民医院治疗。5月24日20时40分，薛献璋经救治无效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2023年5月24日白天天气为阴天，视线良好。

2.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石碣镇滨江路石碣旧职业中学路段，滨江路为东西走向，东往石龙，西往高埗，双向各两条车道，中心设有双黄实线分隔，各车道的宽度分别是：360CM、380CM、380CM、360CM，湿沥青路面道路。事发路段中心设有双黄虚线，道路限速60公里/小时。经核查，事故路段未见明显道路安全隐患，近三年仅发生本次亡人交通事故。

（五）肇事车辆行驶轨迹路线

2023年5月24日15时许，刘志胜驾驶粤SH638学号小型轿车从石碣镇刘屋出发，15时10分许在石碣镇刘屋甲塘村七街搭载薛献璋后前往石碣镇唐洪村乐华驾校训练场地；15时19分，行经滨江路石碣旧职业中学路段。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本起事故共造成薛献璋1人死亡，刘志胜、韩方勇2人受伤。

(1)死者薛献璋，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D442021479379)显示，薛献璋死亡原因为失血性休克。

(2)刘志胜，经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诊断为：1.右肱骨骨折；2.右肩胛骨骨折；3.下颌骨骨折；4.左侧颞下颌关节脱位；5.肋骨骨折；6.胸骨骨折(胸骨柄右)；7.腰椎骨折；8.创伤性硬膜下出血；9.左侧额叶出血；10.脑震荡；11.右侧气胸；12.唇裂伤；13.多处挫伤。

(3)韩方勇，经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诊断为：多处挫伤。

2.直接经济损失

经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27万元。

(七)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3年6月16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碣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921120230000024号)，认定当事人刘志胜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韩方勇、薛献璋不负此事故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5月24日15时22分许，石碣交警大队接群众来电，称在东莞市石碣镇滨江路旧职业中学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有三名伤者。接报后，交警大队指挥中心立即指派事故处理民警、路面巡逻警力、消防大队和120救护中心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抢救伤者、控制现场和勘查取证工作。获悉情况后，交警大队刘学鹏大队长赶赴现场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镇应急、公安、消防、卫健等职能部门及时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5月24日15时22分许，东莞市“120”接警中心接报，事故中有三名受伤人员，立即指令石碣医院和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救护车出车。15时25分许，石碣消防大队接报，事故中有一名受伤人员，被困在副驾驶位置上，需要采取措施破除障碍物，请求救援。15时27分许，救护车人员到达现场对伤者进行救治，经现场处置后将刘志胜、韩方勇送往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治疗。15时36分许，石碣消防大队到达现场，将被困车内的薛献璋解救出来后用救护车送去石碣医院抢救。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协

调开通事故伤员救治“绿色通道”，确保伤员救治及时；确认死伤员身份，联系死伤员家属，全力做好死伤人员家属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6月25日，死者（薛献璋）遗体在东莞市殡仪馆火化。目前，伤者刘志胜、韩方勇已治愈出院。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当事人刘志胜没有确保安全，超速驾驶机动车，操控不当致使车辆往左旋转滑向迎面车道，与迎面车道小型轿车车头发生碰撞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石碣交警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牌号粤 SH638 学小型轿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鉴定意见为：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2.石碣交警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9X88L 号小型轿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鉴定意见为：被鉴定车辆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3.石碣交警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薛献璋进行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薛献璋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胸腹部多发伤死亡。

4.石碣交警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牌号粤 SH638 学号小型轿车的车速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为：被鉴定车辆通过视频画面路段时的行驶速度为 86 公里/小时，道路限速 60 公里/小时，超速比例 43.3%。

5.石碣交警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刘志胜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测，鉴定意见为：送检的刘志胜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6.石碣交警大队委托东莞市公安局对刘志胜进行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氯胺酮（K 粉）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呈阴性。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等因素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事故单位

1.东莞市乐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

2.东莞市通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存在未按规定使用

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以及牌号粤 SH638 学小型轿车车身喷涂非通圣驾校车身标识的违法行为。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

2023 年以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组织各行业安全生产会议 14 次；组织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571 人次；开展普法宣传 20 次，受众人数 360 人，进一步促进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今年以来，共开展隐患排查 388 家次，出动检查人员 1255 人次，发现并限期整改一般安全隐患 372 处，责令停业整顿企业 9 家次。其中，检查驾培企业 82 家次，现场检验教练车 218 辆次，发现并整改隐患 65 处，解除备案不符合条件教练员 121 人。同时，积极开展“打非治违”行动，加强道路运输行业执法监督，全面整治客运、货运、公路路政、车辆超限超载、驾培等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共开展道路运输专项执法行动 134 次，出动执法 670 人次，执法检查道路运输企业 193 家次，立案查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 151 宗，其中客运案件 4 宗、出租汽车案件 9 宗、机动车维修案件 8 宗、驾培案件 22 宗、公路路政案件 1 宗、“一超四罚”案件 18 宗、路面治超案件 86 宗、安全生产案件 3 宗。

2.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排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排分局结合自身职责，根据省、市、镇的

工作部署，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要求，坚持强监管严执法，定期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严格按照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计划和工作安排开展安全工作和执法检查。2023年以来，开展“一线三排”隐患排查治理共出动人员 979 人次，检查企业 395 家次，排查事故隐患 295 处，全部落实闭环管理。其中，检查驾培企业 68 家次，发现并整改安全生产隐患 41 宗。开展各类执法行动 340 余次，出动执法人员 1036 人次，检查各类车辆 11000 余辆次，查处各类案件 956 宗，其中驾培违法案件 11 宗（含通圣驾校违法案件 3 宗^[1]），通过从源头上控制和路面执法并重，全力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3.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碣分局

2023 年以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碣分局在市交通运输局、镇委镇政府指导下加强部门联动，积极开展跨片区联合执法行动、联合查处货车超限超载及由其导致的扬撒、污染公路等专项行动，重点整治重型大货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大客车、泥头车等，共出动执法人员 360 余人次，检查车辆 450 余辆次，查处超限超载车

[1] 2022 年 8 月 16 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排分局执法人员发现通圣驾校的粤 S2559 学号小型轿车存在未在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或者未在指定的路线、时间开展培训业务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对通圣驾校处 1000 元的罚款；2022 年 8 月 16 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排分局执法人员发现通圣驾校的粤 S3678 学号小型轿车存在未在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或者未在指定的路线、时间开展培训业务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对通圣驾校处 1000 元的罚款；2023 年 3 月 15 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排分局执法人员发现通圣驾校存在使用未取得教练车牌证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对通圣驾校处 1000 元罚款。

辆 173 宗。立案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共 28 宗，罚款 3.6 万元。积极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共出动检查人员 159 人次，检查、巡查企业 53 家次，整改安全隐患 107 项，约谈企业 24 家次。组织参与渡口应急综合演练 1 次。

4.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碣大队

今年以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碣大队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较好地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5 日，大队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76821 宗，查处涉酒驾驶 310 宗（同比上升 13.6%），货车交通违法 4196 宗，客车超员 46 宗，假牌假证 16 宗，行政拘留 46 人，取保候审 131 人，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 59882 宗（同比上升 379%），查扣普通二轮摩托车 415 辆，查处三轮车违法 154 宗，查处涉及非机动车交通违法 58215 宗，驾驶非机动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4556 宗、乘坐非机动车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 15664 宗，约谈重点企业 24 家，整改道路隐患 52 处。事故发生后，石碣镇交警大队积极协助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现场勘查、证据收集、家属安抚、社会维稳和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工作。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刘志胜，男，群众，东莞市通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的教练员，其驾驶机动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上道

路行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第一款^[1]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2]之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3]之规定，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023年6月16日，石碣交警大队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刘志胜立案处理。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东莞市乐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4]的规定，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依法进行查处。

2. 东莞市通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以及牌号粤 SH638 学小型轿车车身喷涂非通圣驾校的车身标识，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5]和第三十八条^[6]的规定，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5]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重型货车和教学车辆驾驶室显著位置安装、使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的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保持有效运行，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时传送相关数据。

[6]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使用取得教学车牌证、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进行培训，并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

局石排分局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并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东城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对东莞市乐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的安全监管力度，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建议石排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排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对东莞市通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的安全监管力度，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事故涉及其它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东莞市通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的教练员刘志胜搭载东莞市乐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的学员薛献璋，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超速驾驶机动车并且刘志胜操控车辆不当往左旋转滑向迎面车道导致事故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动车驾驶员要加强法律意识，遵守交通规则，接受安全生产培训，增强社会责任感；东莞市乐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学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压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避免事故再次发生；东莞市通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

公司要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所有车辆的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监控力度，重点对超速驾驶的行为进行监督，加强对教练员和学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压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深化交通安全防控措施。各镇街（园区）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此次道路事故的沉痛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加强对教培车辆教练员和学员的管理，坚决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相关部门要深化交通安全防控措施，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事发路段滨江路已设置了减速、限速标志及四个测速设备，鉴于事故路段过往车辆车速较快，交警大队要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压减事故的发生。

（三）多措并举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各镇街（园区）交警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系统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要求，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一是加大巡查力度，全面排查道路涉及照明、缺口、标志标线、信号灯等隐患点，会同交通、城管等部门做好隐患排查治理，保障道路安全通行环境。二是加强研判分析，进一步优化勤务安排，提升路面管控频次、密度，突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辆治理，加大重要节假日期间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车

辆乱停乱放的违法行为。三是增强安装和启用电子警察设备，通过拍摄执法以及加大巡逻等措施，加强对辖区内主要路段以及货车流量大路段乱停乱放、超速行驶、货车不按车道行驶及随意变道等违法行为的管控力度。四是会同交通、教育部门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及驾驶员的安全意识，防范交通事故发生。五是严查严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

（四）加强中小型客车非法营运执法监管。我市节假日期间务工人员跨省流动密集，交通部门要认真分析研判，加大对非法合乘车、顺风车问题的整治力度。一是及时通过执法信息系统查询重点车辆通行数据，掌握运行规律，开展精准查处工作。二是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加强执法联动，加大对违法多发区域的执法检查 and 查处力度，及时妥善处置公安交警部门移交的涉及非法营运案件。三是加大非法营运执法宣传，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渠道向广大外来人员开展精准普法宣传，通过典型案例引导乘客选择合法运输工具出行，健全完善投诉和快速反应机制，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乘客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

